

義守大學 護理碩士班 同等學力入學研究生補修課程單

- 以同等學力(如五專、二專、三專)護理科系畢業入學者，須依規定至少補修 4 學分課程。補修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
- 指導教授可視學生能力要求研究生補修大學部之必要的專業核心科目。
- 本表需於補修課程當學期第二週前填妥並請相關老師簽核後，送回所辦公室存查

研究生姓名			簽 章		
入學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科系		
現在住址			聯絡（公） 電話（私）		
補 修 課 程 名 稱	類別	課程名稱（開課系級）	修課學年/學期	學分成績	老師簽核
	共同必修	生物統計		學分：2	
		護理研究概論		學分：2	
	個別選修			學分：	
				學分：	
審核結果： (最後一次填寫)		☐ 完成補修 ☐ 未完成補修	補修課程合計	_____門課程共_____學分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